

榆林市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榆区市监发〔2023〕124号

榆林市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3年反不正当竞争“守护” 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

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， 本局相关股室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落实国家总局关于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工作部署，省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2023年反不正当竞争“守护”专项执法行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以查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为重点，为数字经济发展保驾护航

把握网络经济发展新趋势，加大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力度，净化网络环境，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，促进技术创新进步。

（一）重点查处网络直播虚假宣传行为。查处直播带货中利

用水军“刷弹幕”“刷好评”“刷点赞”“刷关注度”“刷交易量”等方式，营造虚假人气或者虚构成交量等行为。查处通过虚构剧情、演绎话题等方式，对商品功能功效等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。

（二）重点查处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。查处利用关键词联想、设置虚假操作选项等方式，设置指向自身产品或者服务的链接，欺骗或者误导用户点击的行为。查处非法获取、使用其他营者合法持有的商业数据，扰乱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。

（三）重点查处刷单炒信行为。查处通过网络红人、知名博主分享虚假消费体验、发布“精致好评”或同质化好评等，制造虚假口碑、诱导消费的行为。严查组织刷单炒信、数据注水等对交易信息、用户评价虚假宣传的帮助行为。依法打击以返现、红包等方式利诱用户作出指定评价、点赞、定向投票等行为。

二、以规范民生领域营销行为为重点，全面促进消费提质升级

顺应各类新型消费发展趋势，聚焦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，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提升消费信心，为扩大和恢复消费营造良好环境。

（一）加强对新型商业营销行为监管。严查将“消”字号产品作为药品进行虚假、夸大宣传的行为，以“基因检测”等新技术为噱头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。查处利用各类会议、义诊等方式，

推销“保健”、投资理财、养老服务等产品的行为，对近视防控产品、儿童化妆品等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。查处财商教育机构虚构讲师资历、夸大投资收益等虚假宣传行为，冒牌消防培训机构假借授课名义兜售消防产品的行为。查处互联网销售危化品、各类论坛活动（包括论坛、峰会、讲坛、讲座、年会、报告会、研讨会等）中涉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（二）打击商业贿赂违法行为。对医药购销、医疗设备采购、装饰装修、餐饮旅游等重点行业商业贿赂行为保持高压态势。紧盯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流通等关键环节，查处通过贿赂手段谋取竞争优势的违法行为。严厉打击假借科室宣讲会等名义，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给付利益、维护关系的行为。严查假借捐赠、科研合作、试验推广等形式捆绑销售药品耗材实施商业贿赂等行为。

（三）规范有奖促销行为。查处有奖销售活动中信息公示不明确的行为，查处谎称有奖、虚构中奖名单等虚假有奖销售行为，查处抽奖式有奖销售奖项超过法定限额的行为。对利用有奖销售形式，诱导消费等影响消费者理性决策的营销行为，加大规范力度。

三、以保护企业品牌和信誉为重点，促进商品和要素高效流通

聚焦商业秘密、品牌标识、商业信誉等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保护，激发企业创新活力，促进公平竞争，提高市场运行效率和质

量，推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。

（一）加强商业秘密保护。加大对科技型企业、民营企业、外资企业等各类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力度。围绕高新技术、制造业等重点行业，关注涉密区域管理和信息传输等重点环节，查处通

过盗窃、电子入侵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行为，查处通过频繁跳槽、设立同类型公司、售卖数据等不正当手段侵犯商业秘密行为。

（二）加强商业标识保护。保护知名企业、名优产品的名称、字号等标识，严查蹭流量、搭便车等仿冒混淆行为。打击在农村、城乡结合部等地区，生产、销售仿冒混淆涉农产品行为。查处仿冒应用软件图标、网站页面设计、网络游戏角色名称和虚拟人物形象等，误导消费者的新型混淆行为。

（三）加强企业商业信誉保护。保护企业的商品声誉、商业信誉，查处利用“黑公关”炮制、传播虚假或误导性信息的行为。查处通过第三方测评机构开展虚假评测等方式，故意抹黑、打压竞争对手的行为。查处故意传播他人编造的不实信息，实施商业诋毁的行为。

四、加强组织领导，提升行动质效

各单位要深刻认识专项执法行动的重要意义，从创新发展、高质量发展的大局出发，统筹把握监管执法和促进发展，强化责

任担当、抓好工作落实，不断拓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深度和广度，提升市场竞争整体质量和水平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。要结合实际制定行动方案，明确任务要求，细化工作措施。强化人财物各方支撑，做好工作保障。充分发挥反不正当竞争协调机制作用，对跨区域、跨系统的案件，推动在信息沟通、线索移送、执法联动等方面多向协同、有效衔接。重要情况及时上报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，分阶段有序推进。专项行动按三个阶段开展，通过集中整治、集中曝光、集中宣传，强化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：4月至6月聚焦网络领域开展治理，7月至9月聚焦民生领域开展治理，10月至12月聚焦商业标识、商业信誉保护问题开展治理。

（三）坚持创新，构建长效机制。加强与其他部门信息沟通，依托第三方对网络直播带货中虚假宣传、商业诋毁等违法行为开展监测，及时发现案件线索，提升监管执法精准性、有效性。坚持以监管促进规范、促进整改，以规范保护创新、保护发展，及时总结执法经验，研究完善相关制度规则，丰富政策工具箱、强化制度保障。

（四）注重宣传，提升行动效果。及时总结、宣传执法成效，加大法律解读力度，提高政策传播声量。结合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30周年重要时间节点，多形式多维度宣传反不正当竞争工作

的执法实践、规则完善、领域创新、宏观效应等，着力凝聚社会共识、提升社会影响。加强数据统计和信息报送，从2023年5月至12月，每月18日前将专项执法行动统计数表（见附件）报送价检竞争股（邮箱：894509302@qq.com），同时报送典型案件的处罚决定书等信息，11月底前上报工作总结。

联系人：杨静 联系电话：0912-3837816

附件：2023年反不正当竞争“守护”专项执法行动统计表

榆林市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5月6日



榆林市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5月6日印发

附件

2023年反不正当竞争“守护”专项执法行动统计表

填报单位:

填报人:

填报时间:

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情况		单位	数量			
开展宣讲、培训、合规指导		(次数)				
建立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(联系点)、示范企业、示范基地		(个数)				
开展跨区域、跨部门协作执法		(次数)				
反不正当竞争立案及案件查处情况			立案数 (件)	结案数 (件)	案值 (万元)	罚没金额 (万元)
合计						
互联网 不正当 竞争行 为	小计					
	网络直播带货中虚拟宣传行为					
	利用技术手段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					
	刷单炒信、数据注水、红包返现利诱好评等不正当竞争行为					
	其他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					
民生领 域营销 行为	小计					
	与“消”字号、“基因检测”、“保健”、投资理财、养老服务等产品相关的虚假宣传行为					
	与近视防控产品、儿童化妆品相关的虚假宣传行为					
	财商教育机构、冒牌消防培训机构等虚假宣传					
	医疗购销、医疗设备采购、装饰装修、餐厅旅游等行业的商业贿赂行为					
	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					
侵犯企 业商业 秘密、商 业标识、 商业信 誉不正 当竞争 行为	小计					
	侵犯他人商业秘密行为					
	仿冒知名企业、名优产品名称、字号等标识的混淆行为					
	在农村、城乡结合地区生产、销售仿冒混淆农资产品行为					
	仿冒应用软件图标、网站页面设计、网络游戏角色名称和虚拟人物形象等的混淆行为					
利用“黑公关”、第三方测评结果、故意传播他人编造的不实信息等方式实施的商业诋毁行为						
其他行业和领域的反不正当竞争行为						

注:报送今年以来累积数据。

